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HNJY2023【82】

# 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  
（B包：项目监理）

甲方（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3【82】）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B 包：项目监理）（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项目监理服务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B 包：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3【82】）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合同金额为：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08,500.00）。

## 2. 监理内容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结合监理对象的特点，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实现监理目标。

## 3. 乙方（监理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要求 1 人为固定负责人员并长期按甲方要求从事监理活动，具有大型信息系统建设的监理经验。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3.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财产的，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还甲方。

3.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5 召集甲方、服务提供方召开监理特别会议，研究、分析服务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严重或紧急的情况与事件的权利。

3.6 服务项目合同价格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3.7 对服务项目合同内容质量、数量等进行检查权利。

3.8 对服务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3.9 服务项目验收结束后一周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 4. 甲方（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当负责服务项目承建方以外的相关单位及甲方用户部门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方提供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服务项目资料。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否则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5. 违约责任

5.1 当甲方发现监理机构人员不按委托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服务提供方串通给甲方或服务项目造成损失或接受服务提供方报酬、违反本合同保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2 监理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整改，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5.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 6. 付款时间

本项目款项分3次支付，即：

6.1 首付款：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62,600.00）。

6.2 初验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壹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小写：¥104,200.00）。

6.3 终验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 肆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41,700.00）。

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任何责任。

6.4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下列信息变更，须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司印章后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南农垦商业中心综合楼 10 层 B1007 房

电话：0898-667464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华龙支行

账号：2201022819200040883

**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0000081748307

## 7. 验收

项目验收：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政务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 8. 项目档案归档责任

根据《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琼档字〔2021〕4号）和《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化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通知》（琼档字〔2021〕18号）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文件管理档案归档要求如下：

8.1 档案质量、整理标准、格式要求：满足《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相关内容；

8.2 归档时间：按照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限完成档案归档工作；

8.3 归档套数：1套电子档案，1套纸质版原件档案；

8.4 费用：电子版、纸质版档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归档所需的档案盒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违约责任：在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因乙方原因未能协助甲方如期完成电子档案形式和纸质档案形式的归档工作，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9.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盖章）：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国兴区办公大楼6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马凤


联系方式：0898-65334154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71号海南农垦商业中心综合楼10层B1007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颜建学

联系方式：18217855480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附件 1

#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进行“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合作，双方在合作履约期间，因项目履行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关保密信息，且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 一、保密的内容及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业务流程、客户名单、财务资料、技术方案、需求分析、数据库、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会议记录等；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政府公文，客户名单，财务资料，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等；

3.其它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其他协议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以上信息无论其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内容。

### 二、保密义务

在上述保密信息范围内，接收信息方向披露信息方承诺：

1.主动采取保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内容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双方的合作关系、客户名称、联系人等一切相关信息；



3.除用于履行本合同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

### 三、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进行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项目结束之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 四、违约责任

双方均认识到相关秘密的泄露会为对方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害。因此，为了避免或减轻实际的损害，无论何种情况，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刻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声明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签字：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2014号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数字外事服务管理综合系统”（智慧外事二期）项目(项目登记号:A)B包(标包编号:HNJY2023【82】-B包), 招标范围:拟采购项目监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于2023年10月31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208500.0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2日